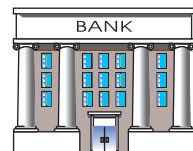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1 法律常識對於銀行人員的重要性

銀行業為政府高度管理的特許行業，其經營的成敗不但關係國家的金融穩定，更會影響廣大的民眾權益，故在公法領域上，政府制定許多法令用以規範銀行的各種作為，俾能正常經營，不致脫軌；另在私法領域方面，銀行與客戶間的種種私契約行為，亦須依據各項民事法律來執行，使客戶與銀行的權益都能受到保障。而銀行為法人，上自董事會，下至基層的營業單位，在在都需要由「人」（即銀行從業人員）來運作，無論是制度規章的制定，或業務的實際操作，各級人員都應該對於相關法律有充分的瞭解。

或許有人認為：「在銀行裡，懂法律是法務部門或法務及遵法人員的事，業務人員只要照著作業手冊操作即可。」此言差矣！銀行的法務專業人員固應熟諳相關法令，協助業務單位處理涉法事務，惟法務人員畢竟有限，作業手冊也不可能巨細靡遺，很多狀況是要憑自己的法律知識即刻應變處理的，更重要的是，若因自己的觀念偏差，自作主張導致作業錯誤，甚或觸法，將造成銀行及從業人員自身的傷害，故人人都應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以及正確的法律觀念，才能確保銀行的健全經營，並保護客戶的權益。



## 2 銀行、客戶、銀行人員間的法律關係

為利於下一單元有關銀行從業人員法律責任的瞭解，爰先說明銀行、客戶及從業人員三方相互間的法律關係：

### 壹、銀行與客戶間的法律關係

銀行與客戶間的各種業務往來，幾乎都是私契約關係，例如存款為「消費寄託契約」，借款為「消費借貸契約」，匯款及代理收付業務為「委任契約」，買賣外匯具有「買賣」關係，購買基金或連動債有「信託契約」的性質，授信業務的抵押權及質權設定則屬於民事法上的擔保物權契約，其他業務上的契約都有其屬性，甚至為「混合性契約」或「無名契約」，銀行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及各自應負的責任，除了雙方契約條款的約定之外，尚須適用相關的法律規定，若一方違約或違法造成他方損害，即發生求償的問題。

### 貳、銀行與其從業人員間的法律關係

銀行與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間，均屬於民法的「委任」關係；銀行與其他職員之間，則屬於「僱傭」關係。惟無論是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，受任人及受僱人應盡的注意義務均為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」，違反此等注意義務造成銀行損害，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何謂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」？請參閱

第三章民法第 38 題)

### 參、銀行從業人員與客戶間的法律關係

銀行與客戶間為私契約關係，如前述，但銀行從業人員與客戶之間並無契約關係，因契約主體（當事人）為銀行及客戶，銀行職員代表公司與客戶進行各種交易，其行為即等同於銀行（法人）的行為，惟若銀行職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客戶權益，即構成「侵權行為」，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 184）。（侵權行為請參閱第三章民法第 39 題）

## 3 銀行從業人員的法律責任

銀行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，若發生違背法令、內部規章的情事，或因故意、過失造成錯誤，致使銀行遭受損害，即應負法律責任，其責任可分下列三種：

### 壹、行政責任

即銀行內部的懲處責任，銀行皆訂有懲處的內規，從申誡至解職，透過一定的程序，依情節輕重做成懲處決定。銀行若違反銀行法，主管機關除對銀行裁罰之外，亦得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的規定，命令銀行解除或暫停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職員的職務。

## 貳、民事責任

- 一、銀行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，若因故意或過失造成銀行損害，例如使銀行因違反契約造成客戶損害對客戶負賠償責任，則銀行得依委任或僱傭的法律關係，對於違失人員求償，求償的範圍及程度，則視各個銀行的內規及決策而定。
- 二、銀行若違反銀行法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，受罰人為銀行（法人）或其分行，依銀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，銀行或其分行受罰後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。
- 三、銀行職員因侵權行為（民法 184）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被害人得訴請銀行與該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，銀行賠償後得對該職員求償（民法 188）。

## 參、刑事責任

銀行從業人員的行為若觸犯刑事法，即應負刑事責任，遭移送法辦，相關的刑責規定散見於刑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中，銀行從業人員對於這些刑責的構成要件應有基本認識，以避免觸法。

以上三種法律責任，相互間並無必然的關連，是否構成，應依個別適用的法律加以判斷，有人以為負了民事責任即無庸再負其他責任（賠錢即可擺平），或認為負了行政責任即無庸再負刑事責任（內部記大過交差），均為錯誤觀念。

## 4 法規的運作及法律詞語

我國的法規體系，依其位階，分為憲法、法律及命令三種，除憲法外，法律及命令的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悉以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標準法」）為依據。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；命令得稱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（標準法 2、3）。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（標準法 11）。有關法規的制定、施行及修正，以及若干法律詞語的正確用法，亟需瞭解者如下：

### 壹、法規的制定、施行及修正

一、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；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的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（標準法 13）；但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（標準法 14）。法規修正及廢止的程序及生效日，準用上述有關法規制定的規定。例如銀行法第 34 條之 1（禁止惡性競爭）修正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總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，則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二、法規的適用，有「不溯及既往」的原則，即新的法規原則

上不能追溯適用於制定或修正前所發生的事實，以維法規的安定性。但有時基於公平原則，會例外訂定追溯的原則。例如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有些條文，由於社會的變遷，近年來屢經重大修正，新法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追溯既往，則訂在其「施行法」中。

三、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（如民法、公司法），得劃分為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並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。

「目」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（標準法 8）。但有些法規稱為「要點」、「注意事項」或「應遵循事項」者，則條次直接以一、二、三、表示，並不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。

四、當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的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；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的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（標準法 9、10），以避免後列條文皆須變更條次。但修正幅度過大時，則會重新排列條次。

## 貳、法律詞語的正確用法

一、「以上」及「以下」：法規條文若有「以上」或「以下」的規定，究竟有無包括本數在內？向來都會讓讀者產生疑

惑。標準法雖未明定，解釋上皆比照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的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」故法規條文若規定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」(例如防制洗錢規定的「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」)，即包括「新臺幣 50 萬元整」，若規定「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」(例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一定額度以下的評議結果)，即包括「新臺幣 10 萬元整」。若條文規定「超過 10 萬元」，或「未滿 10 萬元」，則均不包括 10 萬元整。但銀行在訂定各種內部規章時，為使行員不致經常詢問，會在以上或以下後面加上「含」或「不含」等贅字，有時甚至弄巧成拙，例如規定「10 萬元 (不含) 以上...」，則有矛盾現象，宜予導正，並教育行員正確用法。

- 二、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：法律的創制，用「制定」；行政命令用「訂定」。
- 三、「聲請」與「申請」：對法院用「聲請」；對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，用「申請」。
- 四、「計畫」與「規劃」：名詞用「畫」；動詞用「劃」。
- 五、「紀錄」與「記錄」：名詞用「紀錄」；動詞用「記錄」。
- 六、其他錯誤的用法：例如公佈、頒佈，應以公「布」、頒「布」為正確；部份、身份證，應以部「分」、身「分」證為正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宜稱為身分證「字號」(早期舊版身分證上才有字、號)。個人資料的「蒐」集，不宜寫為「搜」集等。

### 參、銀行訂定內部規章的原則

銀行內部規章，上自公司章程，下至各種作業規範，種類繁多，各部門在訂定規章時，宜儘量參考上述政府機關訂定法規的原則辦理，即便是作業手冊，亦應妥為編列章節及次序(非必須使用條文形式)，便於引用，且涉及法律用語時，必須嚴謹以對，以免引發誤解。在訂定過程中，相關部門應相互協調、溝通，避免規章疊床架屋或窒礙難行，最重要者，銀行內部規章應符合法令，並隨法令的變動，及時更新。